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楊媚帆
電話：08-7320415#3681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251963@oa.pthg.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203715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4394292_11203715700_1_4394292_11203715700_1.pdf、
4394292_11203715700_1_4394292_11203715700_8.docx、
4394292_11203715700_1_4394292_11203715700_9.docx、
4394292_11203715700_1_4394292_11203715700_10.xlsx)

主旨：有關本縣111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
獎學金申請一案，請鈞部惠予協助轉知公私立大專院校符
合申請條件之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屏東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
點」辦理。

二、旨揭清寒獎學金申請說明及規定，說明如下：

(一)申請期間：112年3月1日起3月31日止，逾期或申請表件
不齊者，不予受理，所有申請資料恕不退還。(需檢附戶
籍資料者，請以「直式橫印」、「申請人不省略記事」
呈現本資料)

(二)申請對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
校院校在學之清寒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有書面證
明。但不包含夜間部、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及
在職專班、研究所碩博士三年級以上學生：



1、持有鄉鎮市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但不包含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

2、家庭突然遭遇變故或其他情形致生活陷於困難，經導師查核並由學校出具證明。

(三)申請程序：學校針對申請資料進行初審，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請蓋學校證明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彙整合格申請者名冊(電子檔)。

1、紙本資料請郵寄至本縣勝利國小(900屏東縣屏東市勝利里28鄰蘭州街2號)，信封上請註明「00學校申請111-2清寒及優秀獎學金」。

2、電子檔請另Email至本縣勝利國小李采瑄組長信箱(tsae720@gmail.com)，信件主旨請註明：「00學校申請111-2清寒及優秀獎學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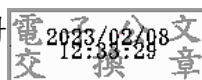
三、已受領公費或已領有政府其他與本要點同性質獎學金者，不予發給本獎學金。

四、經本府審查通過後錄取名單將另函通知獲錄取學校，無論錄取與否，所送各項表件不再發還。

五、檢附本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相關申請表單各1份。

正本：教育部

副本：屏東縣屏東市勝利國民小學、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屏東縣 學年度第 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遷入本縣年月日		性別	
聯絡地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申請類別	檢附證件(請勾選)				
	☐ 申請書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一、清寒獎學金	☐ 清寒證明書(☐ 低收入、 ☐ 中低收入)、 ☐ 學校證明書(請詳填附表)				
☐ 研究所 ☐ 大專	【以上三者擇一提供】				
☐ 高中 ☐ 高職	☐ 在學證明書相關文件				
二、優秀(留縣升學)獎學金	☐ 前一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成績單影本				
☐ 留縣升學成績持續優秀	☐ 前一學期高中職全校排名百分比數證明				
☐ 全校第一/成績優秀	☐ 國中會考成績				
	☐ 屏東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不加權)證明				
	校名/校區	/ 校區			
就讀學校	科系年級	科系 年級			
	學制	☐ 高中 ☐ 高職 ☐ 五專 ☐ 大學 ☐ 研究所(☐ 碩士 ☐ 博士)			
前一學期	1. 清寒獎學金：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_____ (原始分數 80 分以上/				
各科成績	研究所 85 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學業	2. 優秀(留縣升學)獎學金：			
		(1)前一學期總成績排名為全校前百分比數_____。			
		(2)國中會考成績_____。(高中填寫)			
		(3)屏東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不加權)_____。			
	操行(或綜	☐ 無受記過以上紀錄 ☐ 有記過以上紀錄			

[illegible]

(本檢核表請放置申請資料第一頁作為封面)

申請資料檢核表-請申請人自我檢核並勾選已附資料

檢附資料請自行勾選，務請備齊全部資料並依序排放，

資料不齊或未完成檢核勾選者恕不受理)

申請人姓名：

就讀學校：

科系及年級：

☐ 1. 申請書

清寒 ☐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獎學 ☐ 3. 學校證明書

金 ☐ 4.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

☐ 5. 前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成績單影本

優秀 ☐ 1. 申請書

(留 ☐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縣升 ☐ 3.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

學) ☐ 4. 前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成績單影本

獎學 ☐ 5. 前學期高中職全校排名百分比數證明

金 ☐ 6. 高中職入學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數證明

確認已備齊應附資料，申請人簽名： _____

屏東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27 日訂定

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13 日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06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130727400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23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224784700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02 月 27 日屏府教課字第 10304342200 號修正第二點、第三點，刪除第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05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470056600 號修正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第七點、第八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8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771319500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08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021154700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129515100 號修正部分規定及第三點附表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助本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就學，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獎學金分類如下：

（一）清寒獎學金：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及本縣國高中（職）

學校在學之清寒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有書面證明。但不包含夜間部、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及在職專班、研究所碩博士三年級以上學生：

1、持有鄉鎮市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但不包含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

2、家庭突然遭遇變故或其他情形致生活陷於困難，經導師查核並由學校出具證明。

（二）優秀學生獎學金：指本縣高中（職）學校學生，成績優異自願留縣升學或前一學期成績優異，榮獲該校不分科各年級第一名並經學校推薦者。

三、本獎學金申請類別、條件、獎助額度及應備資料如附表。

四、本獎學金申請時程如下：

（一）每學期辦理一次，一年級第一學期除優秀留縣升學學生可申請外，餘第二學期始可申請。

（二）前款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五、本獎學金審查核定原則如下：

（一）已受領公費或已領有政府其他與本要點同性質獎學金者，不予發給本獎學金。

（二）本要點各獎項獎學金，僅能擇一請領。

（三）逾期申請或證件不齊及成績不合標準者，不予受理。

（四）各類清寒獎學金依學業成績先後排序審定發給，其中，除國中清寒學生獎學金採由總班級數決定各國中錄取名額外，其餘各類別獎學金錄取名額如下：

1.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佔法定錄取名額二分之一。

2. 持有中低收入戶或經導師查核學校出具證明之學生，佔法定錄取名額二分之一。

（五）各類獎學金若有餘額時將留用，經審查小組會通過，可適度移作為調增其他類獎學金受獎名額之用。

六、申請獎學金所送各項書表，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七、申請經核准者，由本府專函通知申請人在學之學校轉知於規定期間內持申請人印章

至指定地點請領。

- 八、本府為審查獎學金申請案件，設獎學金審查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教育處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縣國中校長代表一人、高職校長代表一人、高中校長代表二人、社會處代表一人、家長代表二人、教師代表一人及教育行政代表一人擔任。委員代表機關、學校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前項委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第一項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獎學金審查小組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九、本獎學金經費來源以本府編列預算支應為主，民間贊助經費為輔，並得視本府財務狀況減少獎助學金或停止其辦理。

修正後

「屏東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三點附表

申請類別	申請資格	獎助金額	應備資料
清寒獎學金	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及本縣國、高中（職）學校在學之清寒學生，符合第二點第一款之資格，且其各科成績達下列標準： 一、學業成績（或一般學科）平均八十分（甲等）以上，研究所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二、操行成績（或綜合表現）無記過以上紀錄。 三、有體育成績者，其體育成績 70 分（乙等）以上。但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在此限。 四、研究所及大專入學新生，得以用前一教育階段別最後一學期成績申請，且獎學金額度係依前一學期教育階段別之獎學金額度為審核標準。	一、高中（職）各 40 名，每名新臺幣 3,000 元。 二、大專院校 60 名，每名新臺幣 5,000 元。但五年制專科前 3 年比照高中（職）學校標準發給。 三、研究所（碩博士）10 名，每名新臺幣 6,000 元。 四、各國中依總班級數，每三班錄取 1 名；不足三班以 1 名計算。每名新臺幣 1,000 元。	一、申請書。 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導師證明（應詳述現況）。 四、在學證明書及前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
優秀學生留縣升學獎學金	設籍本縣且國中三年級在本縣就讀，並自願升學本縣高中（職）學校之優秀學生，具備第二點第二款之資格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透過免試入學之學生 （一）高中：採國中會考成績各科均達精熟（A）且依據屏東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積分達 75 分以上。 （二）高職：依據屏東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積分達 69 分以上。	入學時核發每名新臺幣 10,000 元。	一、申請書。 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三、高中（職）就學期間，前學期學業總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數證明（取整數，小數點無條件進位）。 四、排名百分比數算法，係依學業成績分數由高至低排列計算。分數越高，百分比數越低。
	二、前項學生在學期間，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佔該校總排名百分比數前 3% 者。	全校總排名百分比數前 3%，核發每名新臺幣 10,000 元。	
	三、非第一項之學生，就讀本縣各高中（職）學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 80 分以上且為該校不分科各年級第一名，且無記過以上紀錄者，每校以三名為限。	核發每名新臺幣 5,000 元。	

屏東縣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學校證明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學生姓名：

(此處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

家庭經濟狀況：

☐單親 ☐隔代 ☐外配 ☐家庭突遭變故：_____ ☐其他：_____

居住情況：

學生家庭生活情 ☐自有 ☐租賃 ☐借住 ☐其他_____

況暨本案相關證 (請用 50~150 字詳述學生之家庭狀況、在校表現及申請本獎學金之理由等)

明

2. 出缺席情形

3. 獎懲

4. 日常生活表現

5. 團體活動表

現

6. 公共服務

7. 校內外特殊

表現

學校審查意見

☐符合 ☐不符合

1、 導師證明第 1 至 7 項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2、 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並於審查後於證明書右上角處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

導師簽名：_____

(國中及高中職以上階段學生適用)